

宝安区税务局 2025 年打印耗材项目竞 争性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项目名称：宝安区税务局 2025 年打印耗材项目

项目编号：SZZZ2025-TQA0001

采购类型：货物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采购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说明.....	10
二、竞争性采购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询问、质疑、投诉.....	16
六、成交.....	18
七、授予合同.....	19
第三章 应答文件格式	21
一、应答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22
二、资格证明文件.....	22
三、声明函.....	27
四、报价一览表.....	28
五、分项报价表.....	28
六、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30
七、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30
八、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31
九、技术规格.....	32
十、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33
十一、投标人情况介绍.....	33
十二、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36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39
第四章 合同范本	40
第五章 竞争性采购评审	44
1、竞争性采购评审要求.....	44
2、评审小组.....	45
3、评审.....	46
4、成交原则：.....	46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47
6、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7
6.1、资格性审查表.....	47
6.2、符合性审查表.....	47
第六章 项目需求	49
第一节 采购项目内容.....	49
第二节 商务条款.....	49
第三节 技术条款.....	51

第一章 竞争性采购邀请书

项目概况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对宝安区税务局 2025 年打印耗材项目进行竞争性采购，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并于 2025 年 02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Z2025-TQA0001
- 2、项目名称：宝安区税务局 2025 年打印耗材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采购
- 4、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柒万元整（77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支付上限）：人民币柒拾柒万元整（77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详见《采购需求》	一项	宝安区税务局 2025 年打印耗材采购	

- 7、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以采购金额完成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承诺函》，均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采购，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采购，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采购，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均按无效应答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 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网站查询投标人信息，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12日至2025年02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 现场获取：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逾期不予受理。

(2) 线上获取：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

予以拒收。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02月1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2、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就本项目资格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3、本竞争性采购公告及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网：<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招标网 www.szzzt.com，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竞争性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4、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后不参加采购活动的，请在开标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5、我司工作人员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竞争性采购的资格。

6、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7、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82号

联系方式：0755-277885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 82 号 联系人：段小姐 联系方式：0755-277885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755-83026699
3	项目名称	宝安区税务局 2025 年打印耗材项目
4	项目地点	深圳市
5	竞争性采购范围	见项目需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采购邀请书
8	最高限价	人民币柒拾柒万元整（770,000.00 元）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
1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无价格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价格扣除）：</p> <p>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5%。</p> <p>2、如项目允许分包，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供应商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p> <p>3、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p> <p>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采购标的名称为：宝安区税务局 2025 年打印耗材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1	支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备注	供应商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按照“实送实结”的方式计算，按月结算。 2、供应商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一个月的费用结算单、含税发票以及货物送货地址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核对无误后，采购人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及时支付上一个月费用。
14	竞争性采购预备会（答疑会）	不召开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地址。
16	响应货币	人民币
17	响应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
19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0	定标方法	授权评审委员会定标:评审小组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人，采购人确认。
2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选用)	担保金额: 为成交价的___/___%或___/___万元， 担保形式: 收到成交通知书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由银行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22	支付担保 (本项目不选用)	担保金额: 为成交价的___/___%或___/___万元 担保形式: 发出成交通知书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由银行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23	成交服务费	按深财购[2018]27号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具体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___%，最低收取人民币_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__0__%，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__11,550.00__元。
2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5	质疑、答疑	详见竞争性采购邀请书
26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采购邀请书

2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采购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28	资格审查	截标或报名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9	竞争性采购会	地点及时间：详见“竞争性采购邀请书”。
30	签订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一、说明

1 竞争性采购说明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通过竞争性采购来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前附表所述。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前附表所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采购文件”系指为了使采购规范有序进行，经商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的一系列约束文件。

2.7 “采购应答文件”、“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编制一系列文件，及供应商在竞争性采购过程为响应评审专家组要求形成的双方认可，并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有效的文字资料。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竞争性采购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5.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竞争性采购文件

6 竞争性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1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是《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目录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下采购事项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通过竞争性采购来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响应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评审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 (1) 第一章 竞争性采购邀请书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 第四章 合同范本
- (5) 第五章 竞争性采购评审
- (6) 第六章 项目需求

6.3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7 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竞争性采购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日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争性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 对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竞争性采购答疑会（本项目不选用）

8.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竞争性采购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竞争性采购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竞争性采购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竞争性采购答疑会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

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8.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竞争性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竞争性采购答疑会的视为对竞争性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竞争性采购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排顺序参见竞争性采购文件格式。

10.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1 供应商对竞争性采购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2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3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2.2 分项报价应包含：

12.2.1 按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

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竞争性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竞争性采购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响应货币

13.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2 供应商竞争性采购报价总额一经成交后，即作为该项目的成交价格。

1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选用）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

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5.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响应标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选用）

1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17.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供应商在竞争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5.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5.3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17.5.4 成交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18 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19.1 响应文件的式样：供应商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Word文本文件）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一同密封。

19.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9.3.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19.4 响应文件密封：

19.4.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竞争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4.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递交

2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在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采购地点。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1.1 供应商在竞争性采购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竞争性采购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询问、质疑、投诉

22 询问处理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2.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3. 质疑提出与答复

23.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3.2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3.3 质疑条件

23.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23.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23.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事实依据；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5 提交方式

质疑供应商应根据本须知 23.3.3、23.4 款规定，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递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23.6 质疑受理程序

23.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受理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23.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23.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3.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4. 投诉处理

2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六、成交

20、响应无效

2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响应作响应无效处理：

具体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注：《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所有条款及“最终评审价格（评审报价）超过报价最高限额”（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审查项）均为响应无效条款。对不属于响应无效条款所列的其它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响应无效的理由。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1、成交

21.1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对于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以最后报价扣除价格后参与谈判）。

22、竞争性采购结果公示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竞争性采购结束后，将在代理机构官网或采购人指定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竞争性采购结果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提出。监督电话：0755-83026699。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结果。

22.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结果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可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3.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人、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有权取消成交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七、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等同于告知采购人及未成交人）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渠道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合同的履行

2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选用）

28.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成交金额作为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由成交人支付，成交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计取。

29.3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三章 应答文件格式

应 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应答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承诺函
- 5、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第一章采购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非联合体应答，且不将本项目非法转包或分包。

6、我单位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下列串通投标情形：

-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应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应答文件中

全部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声明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首次报盘折扣率为_____。
2. 我方提交的应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备份文件（光盘或U盘）一份。应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日）。
3. 如果我方采购应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采购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的各项规定。
6.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7. 所有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首次报盘折扣率	备注
宝安区税务局 2025 年打印耗材项目		

1.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除竞争性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响应。

2. 折扣率=实收价（即结算价）/基准价，折扣率必须小于或等于1（不得为0或负数，四舍五入后保留最多两位有效数字，折扣率填写应为数字。如 $23 \div 30 \approx 0.77$ ，则填写0.77）。

5. 折扣率在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举例说明：供应商拟报折扣率为0.77，单项打印耗材采购基准单价为30元，结算价为： $30 \times 0.77 = 23.1$ 元。则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中的首次报盘折扣率应填0.77）。

6. 评审小组推荐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排名第一）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五、分项报价表

（一）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	折扣率	是否为进口产品	备注
1								
2								
3								

4								
5								

注：1. 本表应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中“五、采购需求”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续行除外）。对于定制类产品，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必须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单一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必须填写品牌信息。]**

2、投标人必须对照进口产品的规定明确其投标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报价一览表中的折扣率应与本表中的折扣率一致。

4、“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等。

（二）【可选】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
（该部分报价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价(元)
1					
...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元)
1	延续保修合同	年度保修	
...			

注：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需填写于此表。

（三）【可选】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六、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完全满足本项目交货（服务）期的要求。	
2	供应商不得以配送货物的金额及体量多少为由，拒绝或延迟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3	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应急备案配送机制，如遇突发情况或紧急情况应保障采购人的服务需求，不得以任何情况为由拒绝或延迟采购人的配送服务需求。	

注：

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竞争性采购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采购文件条款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详见第六章项目需求）	按照服务响应实际数据填写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说明：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采购文件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1、本表中“竞争性采购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此表可延长。
- 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八、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采购文件 条款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详见第六章项 目需求）	按照服务响应实际数据 填写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备注：1、本表中“竞争性采购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此表可延长。

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九、技术规格

- 1、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描述（包括采用文字、表格等形式）
- 2、投标产品采用的技术标准
- 3、投标产品的性能特点（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等）
- 4、投标产品的外形尺寸图、成品的彩色图样等
- 5、投标产品的说明书等
- 6、其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 1、质保期和保修期服务承诺
- 2、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
- 3、售后服务应急措施
- 4、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 5、技术培训计划
- 6、备/配件支持计划
- 7、非保修期维修费用收取标准
- 8、其它

十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 2、拟投入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的数量、资质等（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团队成员						
3							
4							
5							
6							
7							
8							
9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供应商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 如为联合体响应或以分包形式响应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5、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应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应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应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第四章 合同范本

重要说明：本章内容为拟签订的采购合同基础范本，投标人对本章规定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声明，未作声明者视为认可本合同基础范本。本项目最终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采购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络人：

联系方式：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络人：

联系方式：

根据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采购人以送货上门的服务形式，向供应商下达需提供的具体打印耗材采购有关要求。

2、按照“实送实结”的方式计算，按月结算。

3、供应商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一个月的送水费用结算单同相关税所及送货地址核对无误后

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及时支付上一个月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下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争性采购评审

1、竞争性采购评审要求

(1) 本项目评审小组将于递交应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半小时左右即开始进行评审。

(2)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1.1 竞争性应答文件（响应文件）的审查

评审前，评审小组将对应答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当应答文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具体内容见竞争性采购文件初审表中的《资格性检查表》。

1.2 应答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应答文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说明。

(2) 允许供应商在评审结束之前根据评审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1.3 竞争性评审方式及程序

按照竞争性评审规则要求，本项目的评审共分一次，报价共分两轮，具体顺序为：第一轮报价一→第一轮评审一→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

1.3.1 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和评审小组成员填写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代表身份证原件）。

1.3.2 评审小组主持人宣布评审规则和评审纪律。

1.3.3 在评审中，评审小组将就以下内容跟供应商进行竞争性采购：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竞争性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审小组应当通过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1.3.4 评审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应答文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1.3.5 允许供应商在评审结束之前根据评审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1.3.6 供应商对评审应答文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授权

人签字认可。

1.3.7 评审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竞争性采购议价。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1.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评审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采购文件中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竞争性采购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1.3.9 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答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响应应答文件（响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1.3.10 评审小组将对评审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2、 评审小组

2.1. 评审小组依法组建，从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审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7.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评审小组决定竞争性采购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评审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9.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10.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11.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1.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11.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竞争性采购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1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1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1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1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1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 评审

3.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3.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评审报告：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原则：

4.1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 谈判结果将公示一个工作日，对谈判结果有异议的供应商请在此期间提出。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 5.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5.2 宣布评审纪律。
- 5.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5.4 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5.6 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采购文件。
- 5.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5.8 核对评审结果，有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5.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5.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且无法按照评审小组要求及时补充的。
2	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评审的。

6.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	------

1	对同一项目应答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方案（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4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评审、相互串通进行评审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评审。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六章 项目需求

第一节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柒万元整（770,000.00 元）
- 2、最高限价（支付上限）：人民币柒拾柒万元整（770,000.00 元）
- 3、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
1	宝安区税务局 2025 年打印耗材 项目	一项	宝安区税务局 2025 年采购打印耗材

第二节 商务条款

- 一、**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二、**服务的时间：**合同生效后一年，或以采购金额完成为止。
- 三、**服务的地点：**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单位及地址进行配送服务：

序号	名称	地址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 82 号
2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 270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深圳市宝安区海纳百川大厦 A 座 2 楼
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西乡税务所	深圳市宝安区流塘路 290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新安税务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 270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航城税务所	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 743 号深业 U 中心 C 栋 13 层
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福永税务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村兴华路 6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福海税务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广深公路福永段 176 号

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沙井税务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宝安大道与蚝乡路东交界路口（中心名座花园旁）
1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新桥税务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创新路3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松岗税务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大道54号
1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燕罗税务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环城路56号
1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石岩税务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岩大道12号金色雅苑副楼1-3层
1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743号深业U中心C栋13层

四、服务目标及具体内容：

- 1、据采购人指定要求和地点，配送打印耗材。
- 2、接到采购人耗材需求要求2个工作日内送达，保障采购人正常使用耗材。

五、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货物名称	适用打印机型号	打印机类型
1	惠普 30A 粉盒	惠普 M203dw	激光打印机
2	惠普 CF400A 201A 黑色硒鼓	惠普 M252dw	激光彩色打印机
3	惠普 CF401A 201A 青色硒鼓	惠普 M252dw	激光彩色打印机
4	惠普 CF402A 201A 黄色硒鼓	惠普 M252dw	激光彩色打印机
5	惠普 CF403A 201A 红色硒鼓	惠普 M252dw	激光彩色打印机
6	惠普 C388A 硒鼓 M202	惠普 M202dw	激光打印机
7	利盟 70C80K0 黑色粉盒	利盟 CS310	激光彩色打印机
8	利盟 70C80Y0 黄色粉盒	利盟 CS310	激光彩色打印机
9	利盟 70C80C0 青色粉盒	利盟 CS310	激光彩色打印机
10	利盟 70C80M0 红色粉盒	利盟 CS310	激光彩色打印机
11	奔图 PD-300 硒鼓	P3405DN/P3205D/P3255DN/P3100D/P3225D	激光打印机
12	兄弟 TN-3435 粉盒	MFC-8540DN 8535DN	激光打印机
13	联想 LXT381	LJ6700DN	激光打印机
14	京瓷 C5150DN 墨粉黑色	京瓷 C5150DN	激光打印机
15	京瓷 TK-1153 原装墨粉黑色	P2235/P2235DW	激光打印机

以上为我局常用的打印机和墨粉型号，基准价按照优先级依次参考京东、天猫以及官网三个平台的线上品牌自营店的货物原价，以下单日为准。包括如需采购订制品或其他不在以上列举清单内的物品时，也按照以上原则取基准价。如有特殊打印耗材采购，出现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意

见不统一时，成交供应商须全力配合采购人协商完成采购。

六、报价方式

- 1、本项目按照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实收价（即结算价）/基准价，折扣率必须小于或等于1（不得为0或负数，四舍五入后保留最多两位有效数字，折扣率填写应为数字。）
- 2、折扣率在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举例说明：供应商拟报折扣率为0.77，单项打印耗材采购基准单价为30元，结算价为：30*0.77=23.1元。则采购人按照该结算价与成交供应商结算费用。）

七、支付方式：

- 1、按照“实送实结”的方式计算，按月结算。
- 2、供应商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一个月的费用结算单、含税发票以及货物送货地址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核对无误后，采购人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及时支付上一个月费用。

八、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完全满足本项目交货（服务）期的要求。
- ★2、供应商不得以配送货物的金额及体量多少为由，拒绝或延迟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 ★3、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应急备案配送机制，如遇突发情况或紧急情况应保障采购人的服务需求，不得以任何情况为由拒绝或延迟采购人的配送服务需求。

九、风险管理措施：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进行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

第三节 技术条款

一、项目总体要求

对兼容性耗材，需满足以下要求：

- 1、型号：需与采购方下单的型号完全匹配。
- 2、容量：墨盒/墨粉/硒鼓等的容量需满足采购方日常打印需求，不低于原装产品在同等打印设置下的打印量。
- 3、适配性：确保与采购方打印机的兼容性，能够无缝替换原装耗材，不出现卡纸、漏墨等现象。

4、性能指标：打印效果清晰，无模糊、重影等质量问题，色彩还原度高，满足办公文档、图表等打印需求。

二、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耗材是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若国家发布了最新标准，则生效日起参照最新标准执行。

2、乙方必须承诺配送至指定地点时，打印耗材的生产日期在一年内生产。

3、乙方承诺设立打印耗材销售台帐，做好记录，以便于管理、查阅。

4、在合同期间，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耗材进行抽检。